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

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